**附件：**

**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法律责任告知书**

一、商住楼的住宅部分与商业部分未完全分隔、未独立置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，处以 5 万元罚款。

二、封堵、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，对单位处以 5 万元罚款，同时对个人处以 500 元罚款。

三、在楼道内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，对单位处以 5 万元罚款，同时对个人处以 500 元罚款；依据《四川省消防条例》第六十七条，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处以 5 万元罚款。

四、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铁栅栏、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，应依法强制拆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，处以 5 万元罚款。

五、室内外消火栓系统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现场测试无水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，处以 5 万元罚款。

六、拆除、停用消防设施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，对单位处以 5 万元罚款，同时对个人处以 500元罚款。

七、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物内的，应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予以拘留；居住建筑改为仓储所使用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，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5 万元罚款。

八、在具有火灾、爆炸危险的场所违规使用明火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三条，对有关责任人员予以拘留。

九、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的，依据《四川省消防条例》第七十条，对单位处以 1 万元罚款，同时对个人处以 500 元罚款

十、违规搭建改变建筑物、构筑物防火条件的，依据《四川省消防条例》第七十条，对单位处以 1 万元罚款，同时对个人处以 500 元罚款。